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劉金谷

電話：03-5216121轉327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12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60002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會函送本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經核准於核定，隨文檢還工程預算書、圖二份，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6年1月8日光埔自劃字第96002號函。

二、重劃工程施工期間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辦理。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 政 則